

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契約人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以下簡稱甲方）與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甲方所屬員工之福利，特約請乙方為特約商店，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供雙方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一、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之服務，如下：

- （一）將乙方公司名稱及優惠內容或活動等列入甲方特約商店名錄或網站中。
- （二）其他相關足以增進甲、乙雙方互惠原則之活動、宣傳、行銷及協助等事宜。

二、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及所屬員工之優惠內容，如下：

- （一）如輸入優惠碼：KMULU2026，除享有乙方所屬宅鮮配購物網或 APP（網址：<https://www.asf.com.tw/>）原有之網站優惠外，另再享有 9 折折扣。

三、 有效期間：自民國（下同）115年5月0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以 1 年為期。任一方於契約期滿前 1 個月內若無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動續約 1 年。

四、 甲方為向其員工公告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及其他為履行本合約之目的，得無償使用乙方之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等。

五、 保密責任：甲、乙雙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他方及第三人資料應予保密，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規格、配方及技術資料等，除依法令或為執行本合約之義務外，非經他方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本合約終止後，甲、乙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

六、 其 他：

- （一）本合約如有任何終止、變更、修正、未訂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發生疑義影響合約履行時，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並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二）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得將本合約或其所生的權利的部分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辦理。
- （三）本合約縱有一部無效，仍不影響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 （四）本合約於甲、乙雙方簽署或蓋章後始生效力。
- （五）甲、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下不得因利益關係，直接或間接的進行私人之收受佣金、回扣或是送禮之行為，如有違反者，他方將立即終止合作關係，

並依相關法規究辦。

七、 違約罰則：如甲、乙雙方另有違反上開合約之任一規定者，經他方以書面定期間通知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未違反之他方可隨時終止本合約，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本合約之效力、解釋、變更、執行與爭議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無相關法律規定的，則應參照通用國際商業慣例和（或）行業慣例。

(二) 因本合約所產生的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合約收執：本合約一式兩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負 責 人：柯心炫

聯 絡 人：黃琬瑜

統一編號：92080199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121101#5171



(簽章)

(簽章)

乙 方：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顏元博

聯 絡 人：李鴻平

統一編號：15882261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217 號 14 樓

電 話：(02)85211230#10205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以 下 空 白)